

##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3年4月4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罗卫国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3年4月4日为预留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23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300.00万份，行权价格为9.57元/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公司董事陈庆辉先生、王泉先生、孟卓伟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表决，其余6名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3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4 月 04 日